

汴岗镇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以来，汴岗镇在县委、县政府的精心指导下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更详实、更优化，充分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镇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我镇坚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针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及涉及群众关心的利益问题的政府信息面向社会公开。

2020年度我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信息发表、村组微信群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5条，主要包括机构信息、工作动态、公示公告、政策文件、重要会议和其它需要公开的信息等，其中政务动态信息7条，信息公开78条，县长信箱收到留言3条，公开答复3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强；

二是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，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；

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，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职责分工再明确。根据省、市、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制定2021年政务公开的主要任务、工作重点，根据县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清单，完善职责分工和工作举措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整体水平。

二是学习培训再发力。持续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宣传工作，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再学习再研讨，通过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，认真清理我镇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率和质量。

三是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，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。

四是抓重点促深化。加强对我镇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标准、办事结果，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继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，对各项办事指南的公开进行进一步细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